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海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83年6月22日所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1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6日教務會議核備
99年1月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4日院務會議核備
99年11月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6日院務會議核備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訂定。
- 二、本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四組各推薦一名教師及學生會選出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學年，召集人由委員推選產生。
召集人同時為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上年度委員為本年度之候補委員。
- 三、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本所課程之規劃與審議事項。
 - (二)本所其他課程相關事宜之規劃與審議。
- 五、各組必修科目之訂定與異動，先由各組擬定，再送本會審議。
-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海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原條文)

83年6月22日所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1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6日教務會議核備
99年1月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訂定。
- 第二條 本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四組各推薦一名教師及學生會選出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學年，召集人由委員推選產生。
召集人同時為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上年度委員為本年度之候補委員。
-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
(一) 本所課程之規劃與審議事項。
(二) 本所其他課程相關事宜之規劃與審議。
- 第五條 各組必修科目之訂定與異動，先由各組擬定，再送本會審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院海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9.11.01

條目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法規名稱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院海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院海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依據母法修正法規名稱
條目編號	一、二、……、六	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一	本要點依據本校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訂定。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訂定。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六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